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常駐香港的梁雪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該等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作為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本公司的唯一成員公司Cavalli。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Cavalli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Cavalli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彩客香港所持34,17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2,000,000美元向Cavall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Cavalli。有關詳情於「歷史及發展－重組－(9)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傳化的[編纂]」一節。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美元向傳化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作為[編纂]。有關傳化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

除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質改變。

除上述者以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和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正式批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及於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設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c) 在(i)[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於[編纂]訂立[編纂]協議；及(iii)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的各種情況下，各項有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所以

將不配發及發行碎股) 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或按有關股東指示)本公司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確保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或因應供股、行使可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調整股東根據獲授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將有關證券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或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須作出或授出的提呈發售、協議及選擇權的權利而進行者)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向董事授出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一般授權則作別論；(ii)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彩客香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彩客香港的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34,164,000港元的股份，及進一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彩客香港的34,164,000股股份配發予Cavalli以將應付Cavalli的一筆總計34,16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Cavalli轉讓34,174,000股普通股（佔其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發行9,999股股份予Cavalli。該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妥善及合法結清。

(b) 彩客滄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彩客滄州的董事會通過批准彩客滄州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5,58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總投資額由人民幣51,160,000元增至人民幣85,580,000元的決議案。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戈控股與彩客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戈控股同意以約人民幣88百萬元的代價向彩客香港轉讓彩客滄州的75%股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彩客滄州成為彩客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彩客滄州的董事會通過批准彩客滄州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及總投資額由人民幣85,580,000元增至人民幣190,580,000元的決議案。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c) 彩客東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彩客東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繳足。彩客東光由華歌滄州100%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歌滄州同意以人民幣64.19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向彩客滄州轉讓其於彩客東光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彩客東光成為彩客滄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彩客滄州通過批准彩客東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000,000元的決議案。註冊股本的增加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d) 彩客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彩客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繳足。彩客北京由華歌滄州100%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歌滄州同意以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轉讓其於彩客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彩客北京成為彩客滄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彩客東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繳足。彩客東營由彩客滄州100%持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7.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據此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文所述將會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支付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非(i)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逾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

(d) 股本

假設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我們，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必須就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其他後果。

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於上述假設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在此情況下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戈染料與華歌化學（東光）有限公司（「華歌東光」）就華歌東光收購（其中包括）由華戈染料擁有的若干經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有關代價乃根據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的（其中包括）相關資產經審核價值而釐定；華歌東光現稱為彩客東光；
- (b) 華戈染料與彩客東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資產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釐定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24,708,256.55元；
- (c) 華歌滄州與滄州華戈醫藥化學有限公司（「滄州華戈」）及華歌東光就華歌滄州轉讓其於華歌東光的全部股權予滄州華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4,189,600元；滄州華戈現稱彩客滄州；
- (d) 華戈控股與萬世豐有限公司就華戈控股轉讓其於滄州華戈75%的股權予萬世豐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萬世豐有限公司現稱彩客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與滄州華戈就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轉讓其於華煜化工廠的全部股權予滄州華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17,949,100元；
- (f) 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就華歌滄州轉讓其於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彩客北京；
- (g) Cavalli與本公司就Cavalli出售及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34,174,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valli；
- (h) Cavall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轉讓工具，以轉讓上文(g)項所述彩客香港34,174,000股普通股；
- (i) Cavall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g)項所述彩客香港34,174,000股普通股；
- (j) 本公司與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傳化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美元；
- (k) Cavalli、戈弋先生、本公司及Wider Pacific就訂約方關於本公司管理、股份轉讓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l) 不競爭契據；
- (m) 戈弋先生及Cavalli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n) [編纂]
- (o)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¹⁾	申請日期
1.	彩客	中國	16277239	彩客滄州	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2.	TSAKER	中國	16277328	彩客滄州	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3.	TSAKER	中國	16277505	彩客滄州	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4.		中國	不適用 ⁽²⁾	彩客滄州	1	不適用 ⁽³⁾
5.		中國	不適用 ⁽²⁾	彩客滄州	2	不適用 ⁽³⁾

附註：

1. 類別編號指正在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中。
2. 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已獲接納。
3. 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尚未獲接納。

(ii) 本集團在中國獲許可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許可使用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特許人	特許持有人	類別 ⁽¹⁾	商標截止日期	許可截止日期
1.	彩客	6398090	上海虹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彩客滄州	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轉讓完成 ⁽²⁾

附註：

1. 類別編號指正在進行商標轉讓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中。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商標處於由上海虹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予彩客滄州的過程中。

(iii)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1.		303136338	彩客香港	1、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2.		303136329	彩客香港	1、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		303114567	彩客香港	1、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類別編號指已經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有關商標註冊證書中。

(b) 專利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公佈日期
1.	彩客東光及華戈控股	ZL 2011 1 0096699.2	一種高溫加氫還原製備 4,4'-二氨基二苯乙烯-2,2'- 二磺酸的方法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2.	天津大學及彩客東光	ZL 2011 1 0334898.2	4-氨基-2- 磺酸基苯甲酸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3.	天津大學及彩客東光	ZL 2011 1 0334897.8	TiO ₂ 負載Ni-Au-Pt納米 複合金屬催化劑的 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4.	彩客滄州	ZL 2011 1 0217616.0	一種2,5-二甲氧基-4- 氯硝基苯加氫催化劑的 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
5.	彩客滄州	ZL 2010 1 0172867.7	製備順丁烯二酸二甲酯 的方法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6.	彩客東光及華戈控股	ZL 2011 1 0096725.1	一種高選擇性DSD酸加氫 催化劑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公佈日期
7.	彩客東光及華戈控股	ZL 2011 1 0096698.8	一種加氫製備 DSD酸廢催化劑中貴金屬 的回收方法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ii) 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使用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在中國使用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獲許可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佈日期	許可截止日期
1.	南京大學及 江蘇南大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彩客東光	ZL 2006 1 0038630.3	一種4,4'- 二氨基二苯乙烯 -2,2'-二磺酸 生產氧化廢水 的治理及資源化 方法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c) 域名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下述主要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截止日期
1.	tsaker.com	彩客滄州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戈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戈弋先生	Cavall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年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自[編纂]起年期三年的聘書，可根據聘書條款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給予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528,000元及人民幣1,021,000元。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4,337,8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Cavall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戈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綦琳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Wider Pacific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⁵⁾	[編纂]	[編纂] (好倉) ⁽⁶⁾	[編纂]%

附註：

- 「好倉」指某人士於該股份中的好倉。
- Cavalli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戈弋先生被視作於Cavall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被視作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編纂]完成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編纂]」。Wider Pacifi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Ocean Equity」) 控制。Ocean Equity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5. [編纂]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當日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如有關股本附有購股權，則加計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訂立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或應付的稅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務索償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某項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而有關係的該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包括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所述者；
- (b) 華戈染料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及
- (c) 與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分節所述的本集團公司重組。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發表獨立性聲明。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8百萬港元，以委聘其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900美元，由本公司承擔。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直接稅項，而任何應付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收益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20年期間，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i)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就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

因此，除與其所訂立若干文據相關的附帶登記費及印花稅外，預期本公司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股東的預扣稅或外匯管制法規。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b)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業權文件須送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委聘任何財務顧問。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